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7A 條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DH0039/HK/19/C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檔案編號： BD DH/786/90/HK

致： 淺水灣道19A至19D號海峰園業主
淺水灣道21A號冠園A座業主
淺水灣道21B號冠園B座業主
淺水灣道21C及21D號冠園C及D座業主
淺水灣道23號業主
淺水灣道25號福慧大廈業主
淺水灣道27號聚聚家居業主

本人認為，在香港淺水灣道 19A 至 19D 號、21A 號、21B 號、21C 及 21D 號、23 號、25 號及 27 號(即坐落鄉郊建屋地段第 403 號 B 分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403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403 號 C 分段餘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403 號餘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40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40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增批部分、鄉郊建屋地段第 957 號及增批部分)附近的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及擋土構築物(地物編號：11SE-C/CR766，在夾附圖則上以紅色示明)，可變得危險，將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有人受傷或財產損毀的危險。

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所賦予的權力，宣布該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及擋土構築物可變得危險，並命令你(即根據政府租契條款有義務保養該土地及構築物的人)進行以下工程：

- a) 在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統籌及監督下述指定的工程；
- b) 在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 7 個月內，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於 2017 年 6 月 9 日 批准的建議，進行及完成經批准的補救/預防工程。

3.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 鄭妙妙 代行)

附註

根據第 27A(2C)條的規定，所有工程均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你亦請注意，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3)及(3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進行或安排進行命令所指明的工程或勘測，而有關費用可以向你或你的業權繼承人追討（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鄭妙妙代行)



Feature No. 11SE-C/CR766 as shown coloured red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No. DH0039/HK/19/C

地物編號 11SE-C/CR766 以紅色圖示
 關於命令編號 DH0039/HK/19/C

Lot No. 地段編號 R.B.L. 403 s.B, R.B.L. 403 s.C ss.1, R.B.L. 403 s.C R.P., R.B.L. 403 R.P., R.B.L. 403 s.A ss.1, R.B.L. 403 s.A ss.2 & Exts. and R.B.L. 957 & Ext.	Address 地址	Nos. 19A-19D, 21A, 21B, 21C & 21D, 23, 25 and 27 Repulse Bay Road, Hong Kong 香港淺水灣道 19A 至 19D 號、21A 號、21B 號、21C 及 21D 號、23 號、25 號及 27 號
	Feature No. 地物編號	11SE-C/CR766
	Relevant Files 相關檔案	BD DH 786/90/HK(XI)
	This plan is for indication purposes only 此圖只作指示用途	